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上半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下同）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71起，涉诉金额共计21,343.74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5起，涉诉金额共计1,569.05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71起，涉诉金额共计21,343.74万元，现公司将主要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62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16,653.8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4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8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50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529.88万元，未回款金额16,123.97万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三亚伟奇投资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356.41万元或相应价值的房产。	3,356.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在一审阶段。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5起，主要为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共计1,569.05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庄木娃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23.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澄迈福山红宝建筑材料经营部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8.57	本案于2024年7月5日开庭。
江门市域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4.7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21,34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1,56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3699*****	88.00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899991013000 1******	55.08
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 0*****	10.00
4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建设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460501005736000*****	10.00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80119100 1*****	10.00
6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 1*****	20.00
7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琼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 2*****	140.37
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	20.15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招行海口海秀支行	8989021700*****	20.00
10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行儋州分行	2201026009200 0*****	32.00
11	其他小额账户	-	-	24.74
	合计	-	-	430.34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 1*****	85.75
2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1.59
以上1-2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87.34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	249.40
4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 0*****	445.23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02*****	433.41
6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95555230005*****	82.00
7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012188000*****	285.35
8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1026219020 1*****	160.17
9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棱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23.64
10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8*****	25.24
11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990*****	21.65
12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601501018010 0*****	7.03
13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思南分公司	工行贵州铜仁思南支行营业室	2408065109100 0*****	7.67
14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14.10
以上3-14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1,754.87
合计				1,842.21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庄木娃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23.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澄迈福山红宝建筑材料经营部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8.57	本案于2024年7月5日开庭。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84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锁定期于2024年7月5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票。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2020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获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内蒙古人民政府”）下发至赤峰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克什克腾旗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证土发〔2024〕698号），内蒙古人民政府已收悉《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赤政报〔2024〕104号），经依法审查，内蒙古人民政府同意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将巴彦查干苏木巴彦乌拉嘎查集体农用地14.4547公顷（林地3.2504公顷、草地10.0075公顷、其他农用地1.1968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161公顷、朱日和嘎查集体农用地0.5268公顷（林地0.1320公顷、草地0.38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4.9976公顷，作为克什克腾旗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7万吨，银金属量556.32吨，平均品位284.90克/吨；铅金属量13,05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46,002吨，平均品位2.05%。保有伴生资源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5.5万吨，银金属量34.06吨，平均品位50.6克/吨；铅金属量5,522吨，平均品位0.45%；锌金属量2,347吨，平均品位0.77%；金金属量255千克，平均品位0.12克/吨；镓金属量32.01吨，平均品位12.7克/吨；砷金属量11,403吨，平均品位0.55%；纯硫量123,917吨，平均品位6.18%。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6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本次内蒙古人民政府同意将相关用地作为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项目施工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内蒙古人民政府对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克什克腾旗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变更为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大江投资股东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20.44%（128,897,956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铜峰电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江投资已完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6日届满，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048.00万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21,000.00万股的4.99%，过户价格为4.10元/股。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6日届满，该批权益解锁日期为2024年7月7日，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14.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85.1562万股的1.2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567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7.52%；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64,931.29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220.2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解锁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全体持有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锁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6日届满，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314.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285.1562万股的1.24%。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相关法规要求，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2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2023-00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2023-037）。

2024年7月3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简称	24现代投资MTN001A
代码	102482845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4年7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简称	24现代投资MTN001B
代码	102482846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4年7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2851688K

注册资本：10,4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隽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C2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2、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2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4、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8个月；

5、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18个月；

6、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8个月；

7、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3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 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3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3日起，截止2024年7月5

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